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2-00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阴金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纺织"）转让所持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75%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服饰由于近年来受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影响，已出现持续亏损，为减少亏损，公司与金润纺织协商，拟向金润纺织转让所持有阳光服饰75%的股权。其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豪颐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吸收合并相关手续，截止2012年8月14日，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持有阳光服饰的股权比例不变。截止2012年7月31日，阳光服饰经审计净资产为28526.2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2年7月31日，豪颐服饰经审计净资产为4165.24万元人民币。因此截止2012年8月14日吸收合并完成后，阳光服饰的净资产以2012年7月31日阳光服饰经审计净资产28526.20万元人民币加上2012年7月31日豪颐服饰经审计净资产4165.24万元人民币共计32691.44万元人民币为基础确定阳光服饰75%的股权转让款为24518.58万元人民币。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由金润纺织将转让款交付给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阳光服饰的股权，将有效减少公司的亏损，为公司进一步实施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企业资源，增强盈利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完善分红政策和长效沟通机制，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

第七十七条原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原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拟修订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该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时。

4、可分配利润低于每股0.1元时。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因发生前述（二）里面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

1、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才能生效。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的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七）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8月31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8月27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2年8月30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8日-8月30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 系 人：徐伟民、胡小波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2-01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75%的股权转让给江阴金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纺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4518.58万元人民币。分别持有阳光服饰11.20%，5.97%，7.83%股权的其他三位股东香港东升有限公司，奇恩特有限公司C.N.TEAM LTD和依时有限公司Y.Z.I.T.Inc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 是否为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属非关联交易。

● 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阳光服饰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减少公司的亏损，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金润纺织协商，拟向金润纺织转让所持有阳光服饰75%的股权。其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豪颐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吸收合并相关手续（详见2012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公告），截止2012年8月14日，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持有阳光服饰的股权比例不变。截止2012年7月31日，阳光服饰经审计净资产为28526.2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2年7月31日，豪颐服饰经审计净资产为4165.24万元人民币。因此截止2012年8月14日吸收合并完成后，阳光服饰的净资产以2012年7月31日阳光服饰经审计净资产28526.20万元人民币加上2012年7月31日豪颐服饰经审计净资产4165.24万元人民币共计32691.44万元人民币为基础确定阳光服饰75%的股权转让款为24518.58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收购议案的表决情况：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阴金润纺织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2年8月15日，公司与金润纺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向金润纺织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阳光服饰75%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4518.58万元人民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后，先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并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由金润纺织一次性支付给我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阳光服饰的股权。

4、阳光服饰向阳光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面料、电和汽，都用于阳光服饰自身的生产，并不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截止到2012年7月31日，阳光股份及其子公司与豪颐服饰的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豪颐服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1-7月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面料、电	以签订购销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11,731,057.71	52.51%	94,402,434.77	86.14%
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汽	以签订购销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10,608,579.12	47.49%	14,365,504.43	13.11%
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辅料	以签订购销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0.00	0.00%	819,351.20	0.75%
合计				100.00%		100.00%

（2）豪颐服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1-7月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	以签订购销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8,217,224.79	6.08%	0.00	0.00%

（3）豪颐服饰关联方往来余额

豪颐服饰应收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7.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6,024,153.00	0.00

豪颐服饰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7.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4,704,444.40	2,067,525.0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40,038,097.70	63,797,503.44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0.00	958,640.90

截止到2012年7月31日，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子公司与阳光服饰的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阳光服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1-7月		2011年	
			金 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阳光股份	面料	以签订购销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120,318,625.10	58.89%	218,755,174.19	56.53%
阳光股份	电	以签订购销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5,475,315.40	100.00%	8,993,592.12	100.00%
新桥热电	汽	以签订购销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11,227,092.38	100.00%	23,117,915.93	100.00%

（2）阳光服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1-7月		2011年	
			金 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呢绒销售	产成品	以签订购销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1,190,947.00	0.44%	0.00	0.00%

（3）阳光服饰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7.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阴豪颐服饰有限公司	0.00	0.00	958,640.90	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7,899,371.50	0.00	10,000,000.00	0.0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137,559,888.06	0.00	0.00	0.00

阳光服饰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7.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5,004,889.40	2,837,475.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0.00	2,150,149.95

综上所述，2012年1-7月，豪颐服饰向阳光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总计2233.96万元，销售商品共计821.72万元，截止到7月31日，豪颐服饰应付阳光股份及其子公司3871.84万元；2012年1-7月，阳光服饰向阳光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总计13702.10万元，销售商品共计119.09万元，截止到7月31日，阳光服饰应收阳光股份及其子公司14045.44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江阴金润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陶新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宋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国润贸易有限公司占比100%

国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宋彩霞占比50%；pan ning占比50%

主营业务：生产各类毛纱、毛织品（即呢绒）、毛绒线。

2、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金润纺织的资产总额为16114.55万元，负债总额为6073.92万元，净资产为10040.63万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金润纺织的资产总额为21403.74万元，负债总额为11319.85万元，净资产为10083.89万元，2012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6234.18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62.62万元，净利润为46.97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阳光服饰75%的股权。公司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阳光服饰的基本情况：阳光服饰为成立于2000年3月1日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地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丽芬，2012年8月14日，阳光服饰吸收合并豪颐服饰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为3350.5万美元，公司出资2512.8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东升有限公司出资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1.20%；奇恩特有限公司C.N.TEAM LTD.出资200.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97%；依时有限公司Y.Z.I.T.Inc出资26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83%。企业经营范围：生产服装、领带、票夹、皮带、围巾、手巾、手袋。

3、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信会师报字【2012】第378号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sse.com.cn公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阳光服饰的资产总额为48447.22万元，负债总额为19615.30万元，净资产为28831.93万元，2011年1-12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4656.83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715.63万元，净利润为-555.18万元。截止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阳光服饰的资产总额为52895.54万元，负债总额为24369.34万元，净资产为28526.20万元，2012年1-7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7020.87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387.77万元，净利润为-305.73 万元。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375号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sse.com.cn公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豪颐服饰的资产总额为13687.03万元，负债总额为9288.09万元，净资产为4398.94万元，2011年1-12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4716.1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119.96万元，净利润为-101.05 万元。截止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豪颐服饰的资产总额为11850.47万元，负债总额为7685.23万元，净资产为4165.24万元，2012年1-7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3510.66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226.13万元，净利润为-233.70万元。

截止2012年8月14日阳光服饰吸收合并豪颐服饰完成后，阳光服饰的净资产以2012年7月31日阳光服饰经审计净资产28526.20万元人民币加上2012年7月31日豪颐服饰经审计净资产4165.24万元人民币共计32691.44万元人民币为基础确定阳光服饰75%的股权转让款为24518.58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1、甲方：江阴金润纺织有限公司

2、乙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香港东升有限公司；奇恩特有限公司C.N.TEAM LTD；依时有限公司Y.Z.I.T.Inc

（二）交易标的和金额

乙方将公司持有的阳光服饰75%的股权以阳光服饰的净资产（2012年7月31日阳光服饰经审计后净资产+2012年7月31日豪颐服饰经审计后净资产）的等值价格即人民币24518.58万元转让给甲方，丙方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结算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后，先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并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交易定价政策

2012年7月31日阳光服饰经审计净资产加上2012年7月31日豪颐服饰经审计净资产共32691.44万元，现按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款为24518.58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成立条件

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和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出售股权目的以及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阳光服饰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有效减少公司的亏损和管理上的繁琐，为公司进一步实施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企业资源，增强盈利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顺保、徐小娟、卢青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该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公允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阳光服饰《审计报告》

5、豪颐服饰《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2-36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5日下午2:30分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2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9人，代表公司股份338228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8%，其中：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6789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3人、监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汇总结果，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同意57259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其中：现场投票51654743股，网络投票5604966股；

反对11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83300股；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

2.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同意572548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其中：现场投票51654743股，网络投票5600066股；

反对1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88200股；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

3.交易价格

同意572548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其中：现场投票51654743股，网络投票5600066 股；

反对11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88200股；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

4.支付方式

同意57259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其中：现场投票51654743股，网络投票5604966股；

反对11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83300股；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

5.过渡期内损益的归属

同意57259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其中：现场投票51654743股，网络投票5604966股；

反对11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83300股；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

6.评估基准日前滚存利润的归属

同意57259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其中：现场投票51654743股，网络投票5604966股；

反对11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83300股；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

7.人员安置

同意57259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其中：现场投票51654743股，网络投票5604966股；

反对11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83300股；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同意57259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其中：现场投票51654743股，网络投票5604966股；

反对11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83300股；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57259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其中：现场投票51654743股，网络投票5604966股；

反对11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83300股；

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00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上述全部表决事项的表决。

（二）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096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其中：现场投票51654743股，网络投票5441562股；

反对11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83300股；

弃权164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4404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上述全部表决事项的表决。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096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其中：现场投票51654743股，网络投票5441562股；

反对11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83300股；

弃权164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4404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上述全部表决事项的表决。

（四）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6881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其中：现场投票331439576股，网络投票5441562股；

反对11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83300股；

弃权164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64404股。

（五）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7851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其中：现场投票331439576股，网络投票6412310股；

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1000股；

弃权3459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45956股。

（六）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78469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其中：现场投票331439576股，网络投票6407410股；

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1000股；

弃权350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50856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2-37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分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对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所得税汇总纳税政策理解不一致，本公司所属平顶山分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收到河南省鲁山县国家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鲁国税保冻〔2012〕001号），对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的存款壹仟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叁角壹分进行冻结，并要求其在8月17日前缴纳应纳税款。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河南省鲁山县国家税务局协商纳税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2-03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09: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

（2）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议案已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是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该投资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意向概况

1、2012年8月15日，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智数码"）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投资入股琥智数码。

2、本次投资所需要的资金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尚需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出具相关意见，若出现不同意意见，则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完成投资。

3、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双方视情况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19日，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1559号2幢8008室，法定代表人为廖运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310115001877987（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注册资本为85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比例为：王栋持股26.5%，李菁28%，程波10%，张大业8%，蒋东斌9%，彭勇俊13.5%，侯文明5%。

琥智数码主要经营范围为数码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制作、数字作品阅读器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弱电工程，电子设备的维修，通讯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电脑配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琥智数码总资产2,035,117.08元，净资产773,859.09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226,140.91元（以上数据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2年6月30日，琥智数码总资产10,456,721.07元，净资产6,060,835.44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5,682.4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琥智数码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增资后的琥智数码15%的股权。

2、双方约定，此次增资所涉的正式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和章程等）在2012年9月20前完成签署。

3、双方约定，在本意向书签署后，在智能电视盒硬件、软件设计，相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应用软件开发，云平台构建及设计等技术、产品开发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开始深度合作。

4、未来3年内，公司可通过增加投资或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琥智数码超过51%股权，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作，是雷柏科技与琥智数码各取所长、优势互补的选择。琥智数码主要致力于数码产品和互联网服务的研发，为客户提供整体设计理念和解决方案。经过长期积累，琥智数码科技在移动设备开发、移动应用以及互联网开发及服务等方面都拥较强的研发团队，是为数不多的有能力在数码产品研发、社交网络和互联网产业的合作发展中提供创新型服务的公司。雷柏科技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拥有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及一支了解消费者需求的工业设计团队，营建起完整的渠道覆盖以及与代理商合作共赢的经销体系，在自动化生产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此次的投资合作成功，将有助于双方未来在创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市场推广形成合力，从而为双方未来的市场和产品拓展提供良好基础。

此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短期内影响很小，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仅作为双方就增资事项达成的理解和意向，具体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进一步协商后，由双方根据需要签署具体的投资协议明确，投资是否最终实施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此次投资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需发表意见，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琥智数码签订的《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关于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农业银行、广发银行为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本产品开放申购、赎回之日起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2、广发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站：www.cgbchina.com.cn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广发大厦2、3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16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海南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基金投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代码：60022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旗下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发布《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2年8月15日，本基金持有本次该股票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86,100,000	350,427,000.00	4.19%	350,427,000.00	4.19%	12个月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代码：A类：470010；C类：470011）的发行期为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9月14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自2012年8月16日起将增加兴业银行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8月16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6150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唐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八月十六日